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 押後董事會會議；

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定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4年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登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司已經向核數師提供了相關資料，核數師表示其需要更多的時間，以及公司需要提供更多的資料，以進一步確認基因檢測試劑盒預收款確認收入的合理性以及某些推廣費和向推廣商預付款的性質。

鑒於以上情況，核數師建議其需要更多的時間、涉及更多的成本以進行下一步工作。而公司可以考慮更換核數師或考慮對上述交易進行獨立調查的選擇亦被提及。故2024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情況。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期解決未決事項，並盡快完成2024年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確保盡快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並將更新最新情況。

押後董事會會議

由於預計2024年全年業績將無法於2025年3月31日前刊發，故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2024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將押後，直至另行通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公佈2024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或就2024年全年業績召開進一步董事會會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